

武汉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武商安专〔2021〕1号

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委会，市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税务局，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市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74号)文件精神,现将《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市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

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2日

(联系人:叶盛彬 82790865; 张军超 82796612)

全市成品油流通市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性物资，事关经济发展、能源安全和民生保障。为贯彻落实省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求，全面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成品油流通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全市成品油市场安全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坚持规范与发展创新并重，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监督管理，打击各种扰乱成品油市场的经营行为，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秩序健康有序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全面治理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以及相关证照不符、证照过期的经营行为。

（二）打击非法储存、销售成品油行为。联合治理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擅自建设储存油罐、非法储存成品油、非法改装油罐车、非法流动售卖成品油以及油气回收、防渗设施不健全等行为；规范采购和销售渠道，严惩利用网络工具违规开展成品油零售业务

及违规销售散装汽油、标识侵权等经营行为。

(三) 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行为。重点打击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以次充好”供应市场或混兑销售行为。

(四) 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包括炼油企业与加油站(点)、社会用户等客户无票销售行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采购，由贸易公司从炼油企业一次性订购大量带票油品，分销时把油品以无票价格进行销售的行为；加油站(点)成品油纳税申报销售量低于实际销售量的行为。

三、责任分工

(一) 各区专委会(含功能区管委会，下同)。各区是本次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成立本辖区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区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税务、商务等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形成强大合力，强化舆论宣传，营造整治氛围，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实行零容忍的打击态势。

(二) 商务部门。负责检查成品油企业经营许可证情况；负责核查成品油经营企业购销台账，会同其他部门核查油品来源及将查处的油品依法予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被罚没成品油的调运、保管、收储工作；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照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

(三) 公安部门。负责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

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并予以扣押涉案设备、油品；查处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受理相关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依法开展侦查。

（四）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对未完成油气回收和油罐防渗改造或改造质量不合格、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加油站，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通报相关部门取消其经营资质；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管，防止因处置不当而造成二次污染。

（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查处机动车擅自改装、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查处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行动。

（六）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按职责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加大油品质量抽检力度，做好被查封油品的抽样检测工作；查处计量作弊的违法行为，做好计量器具强制鉴定；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

（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不符合安全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油库、加油站（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负责做好非法加油站（点）设施拆除现场

的安全和应急救援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置收缴的油品以及用于非法储存、经营油品的工具和设备。

(八)税务部门。负责税收征管，监控纳税人的成品油库存、开票和申报数据，通过比对分析筛选出疑点企业开展纳税评估；负责查处炼油企业与加油站（点）交易不开具正规发票、偷税漏税的行为；加强稽查征管，严格小额纳税人管理，建立专项督查、举报、核查机制；严格管理加油站（点）进销存台账和税控装置联网，根据税控数据进行纳税，重点监控缴税的成品油销售量远低于实际销售量的加油站（点）。

(九)中国石油湖北武汉销售分公司、中石化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及相关企业。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处置（包括不合格油品）；积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自身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系统企业自查自纠，确保规范经营；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十)市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建立成品油行业经营自律公约，引导其他所有制和民营成品油经营企业合法经营，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

四、时间安排

(一)全面摸排阶段（2021年4月23日—6月8日）。各责任单位依据职责分工制定本系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专项行动，及时将分管领导及联络员信息报送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各区商贸（成品油）专委会要组织制定本

地区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开展辖区内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当地成品油市场状况、经营企业情况，对城乡结合部、远城区、农村加油站点的油品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1年6月9日—2021年8月9日)。各单位、各地对摸底排查的问题和群众提供的线索逐一核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按照责任分工予以查处。

(三)督促指导阶段(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0日)。各责任单位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地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检查。对区域内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然混乱、违法违规行为依然突出、整治效果不佳的地区，各责任单位要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以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10日)。综合整治工作结束后，各责任单位及各区商务(成品油)安全生产专委会要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委会办公室(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处代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专委会和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要敢于直面困难、勇于担当，积极履职尽责，推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落地生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将本单位的工作情况报送市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委会

及有关部门。

(二) 加强联合执法。各区专委会要综合运用执法资源，按照职责分工把整治工作做细做实。要采取拉网式排查、定点巡查、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及时通报成品油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和有关信息，确保综合整治的针对性、实效性。各区要通过近几年我市持续开展的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常态化的监管工作机制，要通过联合执法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持续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遏制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的不良势头反弹，确保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 加强企业自律。各成品油经营企业要牢固树立规范经营、安全生产的理念，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做到恪守法律、诚信经营、合法经营，积极配合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各项工作。

(四) 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宣传成品油市场相关政策法规，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及时曝光违规违法案例和整治效果，为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 附件： 1.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联络员信息表
2.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现场检查记录表
3.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传真号码			
分管领导信息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责任部门信息			
责任部门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处室、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联络员 QQ 号码			

注：请务必填报 24 小时自动接收的传真号码

填报人：

手机：

电子邮箱：

注：请各单位按要求填写附件 1 后加盖公章于 4 月 30 日 17:00 前传真至
82796612，同时将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 scyxc3102@163.com。

（联系人：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处 张军超 82796612）

附件 2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现场检查记录表

单位（区）：

检查时间：

加油站基本情况			
站点名称		地 址	
负责 人		联系 电话	
检查人员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该表由检查人员现场填写并由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归档备查。

附件 3

成品油市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统计表

单位(区):

填报时间：

填報人：

联系方式:

注：该表由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在今年4月至9月份，每个月月底前报送市商务局（包括具体数据和工作小结等）。

(联系人: 市商务局市场运行处 张军超 82796612)

抄送：省商贸（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武汉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